

申請人基本資料

遊說者類型	自行進行遊說者
遊說者身分	法人或團體
申請人(法人或團體)名稱	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
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	法人登記證書113證他字第000873號、登記簿第52冊第17頁第1229號
主事務所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江山里龍江路264號4樓
主事務所通訊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江山里龍江路264號4樓
主事務所聯絡電話	(市內電話) 02-25028715
代表人(負責人姓名)	洪惠芬
出生日期	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身分證字號	本國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聯絡電話	(市內電話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行動電話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電子郵件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戶籍地址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通訊地址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遊說代表人數	5人

遊說登記資料

申請日期	民國113年11月15日
被遊說者所屬機關	內政部
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	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
遊說目的及內容	建請內政部提出《政黨法》第22條第1項、第4項修正草案，將政黨領取補助金之得票率門檻從3%降低為1%，以利小黨

遊說登記申請

遊說目的及內容	發展，促進政黨良性競爭與深化民主；明訂政黨補助金至少5%用於促進社會弱勢女性參政，以落實行政院核定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當中促進女性參政的具體行動措施以及《CEDAW公約施行法》第三條之規定。
遊說期間	民國113年11月15日 ~ 民國117年5月19日
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	新臺幣 0 元整
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	婦女團體基於促進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之宗旨，依據行政院核定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將「政黨補助金中提撥一定比例促進婦女參政」做為促進女性參政的具體行動措施以及《CEDAW公約施行法》第三條「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」規定，建請內政部提出《政黨法》第22條第1項、第4項修正草案，將政黨領取補助金之得票率門檻從3%降低為1%；於第4項修正條文，明訂「政黨依第二項規定領取補助之金額，每年應有百分之五用於培育或促進社會弱勢女性參與政治之活動」。
已核准遊說登記申請案號	A9113NA0000005
遊說登記核准日期	民國113年11月28日

已上傳附件

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。	1. 20210917新知建議-政黨法草案. pdf
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。	1. 20240611_法人登記證書. pdf

遊說代表資料

遊說登記申請

遊說代表1 姓名	覃玉蓉
出生日期	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身分證字號	本國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聯絡電話	(行動電話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通訊地址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申請人最近3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	否
具結聲明	申請人(本人)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11條、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

遊說代表2 姓名	曾昭媛
出生日期	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身分證字號	本國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聯絡電話	(行動電話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通訊地址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申請人最近3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	否
具結聲明	申請人(本人)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11條、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

遊說登記申請

遊說代表3 姓名	黃長玲
出生日期	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身分證字號	本國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聯絡電話	(市內電話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通訊地址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申請人最近3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	否
具結聲明	申請人(本人)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11條、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

遊說代表4 姓名	黃淑玲
出生日期	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身分證字號	本國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聯絡電話	(行動電話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通訊地址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申請人最近3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	否
具結聲明	申請人(本人)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11條、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

遊說代表5 姓名	彭淦雯
出生日期	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身分證字號	本國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聯絡電話	(市內電話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通訊地址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申請人最近3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	否
具結聲明	申請人(本人)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11條、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